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21日发出。(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江津、吕维、张晟、但晓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亚苏、陈青、耿利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刘勤勤、谷安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27《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津,女,52岁,现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吕维,女,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晟,男,45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但晓敏,女,39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男,58岁,现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谷安东,男,57岁,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重庆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重庆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亚苏,女,52岁,曾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东方鹏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青,男,60岁,曾任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天恒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无锡捷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利刚,男,44岁,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秦晓倩、李静、文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9,607,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秀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韦大曼先生、独立董事孙洲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监事周勤业先生因申请辞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9,593,023	99.99	0 0.00 28,600 0.01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意向书自签署生效,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履行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二)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意向书概况

2015年5月26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出版社”)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合作建立线上线下能够良性互动的社会化音乐培训项目。

三、合作背景

人民音乐出版社身为70年代,于1928年创建于上海,1954年,以7叶叶书店为主体,与中国音乐家协会出版部共同组建音乐出版社,1974年更名为人民音乐出版社,目前办公地址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甲55号,社长为蔡建慧女士,人民出版社理理由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

人民出版社以“忠诚、敬业、创新、卓越”为企业文化,以创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音乐出版社”为目标,其主编出版了《中国音乐教材》,出版了《中国当代音乐家》、《音乐百科全书》、音乐、舞蹈、戏曲类图书1万多种,还有《中华大百科全书·音乐》、《快乐阳光》等一电电子音像出版物。人民出版社主办的《音乐研究》、《中国音乐》、《钢琴艺术》和《歌唱艺术》均在国内外享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1996年,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人民出版社的副社长-华乐出版社正式成立。此后,人民出版社陆续获得音像出版权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权,2008年开始使用“人民音乐电子音像出版社”品牌出版电子音像制品,并于2014年获得互联网出版牌照。

人民出版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

(一)线下渠道合作

在未来三至五年,合作双方共同合作建立能够与线上形成良性互动的100-300家社会化音乐培训门店,门店主要采用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为基础而研发的教材体系,使用人民出版社教材,使用珠江钢琴旗下品牌的钢琴、数码钢琴等产品。

1.由人民出版社提供一体化教学解决方案

(1)人民出版社向合作门店提供教学解决方案(包含乐器和声乐),包括组织编辑编内教材,引进国外教材,并负责出版后的教学研讨、师资培训、图书发行等内容。

(2)由珠江钢琴向人民出版社提出引进教材的标准,人民出版社按照珠江钢琴提供的书面要求和标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晓倩,女,3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高级经理、信托三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李静,女,35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文丽,男,44岁,曾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巡视员、正厅级,重庆三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12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A股
A股	2.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股
A股	3.议案名称:审议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赤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A股
A股	4.议案名称: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A股
A股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A股
A股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A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岑邦彪、张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A股
A股	2.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股
A股	3.议案名称:审议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赤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A股
A股	4.议案名称: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A股
A股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A股
A股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A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69,579,023	99.99	0 0.00 28,600 0.01
A股	2.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A股	3.议案名称:审议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赤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A股	4.议案名称: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269,507,523	99.99	85,500 0.01 14,600 0.00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A股	2.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A股	3.议案名称:审议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赤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1,269,593,023	99.99	0 0.00 14,600 0.01
A股	4.议案名称: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20,071,603	99.98	3,300 0.00 14,600 0.02
A股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0,060,903	99.97	0 0.00 28,600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岑邦彪、张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3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秀夫先生

4.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林秀夫先生、周勤业先生、方崇品先生、耿利刚先生、文丽女士、李静女士、秦晓倩女士,共计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财务总监秦晓倩女士、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耿利刚先生、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人文丽女士、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李静女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耿利刚先生、秦晓倩女士。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8.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意见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15/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还需提前电话联系,以便于会务准备工作。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15年6月12日13:50前到达会场,13:50以后股东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5.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609387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期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算,先从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雷立
3	01****380	张 嵩
4	01****746	王 玉
5	01****037	黄雄忠
6	00****725	张南海
7	00****210	赵隆光
8	01****384	范五辛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山南路86号

咨询联系人:张锐 刘磊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电话:027-81298268

六、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点提供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起开市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4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70,087,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5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0,84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4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9,247,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96%。

4.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事项列后于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9,850,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5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新加坡“泰空控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先生、孟岩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85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大延长长期董事会全体成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087,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85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卿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5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通知,此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宝利来实业于2015年3月25日与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签订股票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作为出质,为宝利来实业对外投资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4日披露之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自前述事项履行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质押解除登记,其中2465万股(占宝利来实业持有的2.95%)已解除质押,其余1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继续用于该项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662.80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9297.1万股,占宝利来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1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3%。

华泰瑞联亦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银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公告[2015]1号)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银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美国标普1